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5號

原告 陳杜阿嬌
陳巧瑜
陳世偉
陳信儒

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郭曉丰律師

被告 謝秀菊
陳鵬宇
陳韻帆
陳曉矜
劉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1萬7,76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4,258元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7號、送達證書、繳費明細資料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
01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林芯瑜